

#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

兰财大校发〔2025〕219号

##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 2025 年 12 月 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

各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和《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《兰州财经大学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》《兰州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》等规定，经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兰州财经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授予张来江等 12 人“经济学”博士学位，授予马小茜“应用统计”硕士专业学位、白雪吾等 20 人“工商管理”硕士专业学位、念田媛“税务”硕士专业学位、李婕等 2 人“会计”硕士专业学位、王旭“审计”硕士专业学位、何欢欢等

2人“新闻与传播”硕士专业学位。

附件：2025年12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（39人）

兰州财经大学（章）  
2025年12月31日

---

抄送：各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党委各部门。

---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